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 雄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主席)

陳劍先生

劉明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江俊榮先生

黎子彥先生

陳雨鑫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190,381,596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38,076,319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9,038,16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生效。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劍先生、劉明卿先生、王小寧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劍先生及劉明卿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王小寧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將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明卿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小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子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雨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從「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倘購回授權獲通過，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90,381,596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9,038,16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被自動注銷。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084	0.050
五月	0.050	0.040
六月	0.044	0.031
七月	0.033	0.024
八月	0.023	0.017
九月	0.032	0.017
十月	0.026	0.019
十一月	0.019	0.014
十二月	0.020	0.01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16	0.014
二月	0.016	0.012
三月	0.012	0.010
四月	0.010	0.01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0	0.01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本公司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劍先生(「陳先生」)

陳劍先生，42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企業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福州市對外經濟貿易企業協會會員及福州市進出口商會會員。陳先生於對外貿易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涵蓋銷售及採購、本地及國際供應鏈、物流及財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劉明卿先生(「劉先生」)

劉明卿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證券及期貨、企業融資、衍生產品及其他多類金融服務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時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劉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王小寧先生(「王先生」)

王小寧先生(「王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進出口貿易業。彼現任福建省鄉鎮企業進出口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進出口貿易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並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重續服務合約，王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56,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江俊榮先生(「江先生」)

江俊榮先生(「江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江先生現為一間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的香港公司的助理總經理。江先生在會計專業領域擁有逾5年工作經驗，並累積有14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江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江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江先生之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江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5) 黎子彥先生(「黎先生」)

黎子彥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目前為夢諾時尚體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策劃運動項目)的董事。黎先生在英國、香港、新加坡、泰國及巴基斯坦多間國際公司工作時積累逾30年的銷售、市場營銷、行政管理及人事的主管工作經驗。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黎先生可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黎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黎先生之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6) 陳雨鑫女士(「陳女士」)

陳雨鑫女士(「陳女士」)，22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幾年積極向國外擴展業務。彼現為中商華夏物產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總監。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可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陳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明卿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小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江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黎子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雨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下述情況除外(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買股份；

(b) 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由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有關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已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